

# 供餐合同

甲方：克拉玛依区天山路街道办事处幸福社区

乙方：新疆圣膳尚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甲方同意乙方提供送餐服务，并达成以下条款：

一、送餐地点：

二、合同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提供餐点及标准

1、工作餐为中午一餐，标准为 30 元 / 人，餐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盒饭（四菜一汤）、抓饭、牛排炒饭、水饺等主食，并附带水果和酸奶，配送费已包含在餐费内。

2、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及营养需求，合理调整菜单，确保每周至少提供 五 种不同的菜品组合，以满足甲方员工的多样化饮食需求。

四、用餐人数及送餐流程

1、乙方根据甲方通知的用餐人数为准进行配餐，甲方应于每日上午 11 点前通过书面（含电子邮件）、电话等有效方式向乙方准确告知用餐人数。

2、乙方送餐时应一并携带一式双联送餐清单交付甲方负责人，经双方核对，准确无误后签字确认，双方各执一份。送餐清单应详细说明餐食种类、数量、配送时间等信息，作为结算依据之一。

五、食品质量与安全



1、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保证所供应食品的质量安全。从食材采购、加工制作、包装运输到配送交付的全过程，均应符合卫生标准和操作规范。

2、若出现食品卫生等问题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召回问题食品、对甲方员工进行健康检查安排、承担医疗费用等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食材供应商资质证明、食品检验报告等文件，以供甲方监督检查。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食品加工场所进行实地考察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## 六、饭菜品质与投诉处理

1、乙方确保所供应的饭菜新鲜可口、花样翻新、营养搭配均匀，符合一般餐饮行业的品质标准和甲方的合理要求。

2、如甲方工作人员对乙方饭菜提出投诉，乙方应在接到投诉后 1 小时内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方案，并在 1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措施。若一个月内累计投诉达到 3 次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
## 七、送餐时间

1、乙方应当在每日 14:00 前按时将餐食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。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送餐延迟，乙方应提前 1 小时通知甲方，并尽力减少延迟时间。

2、若乙方送餐迟到超过 15 分钟，甲方有权扣除当月结算费用的 5%；一个月累计迟到超过 2 次以上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% 支付违约金。



## 八、结算方式

1、双方采用转账结算方式。每月 10 日前，双方应核对上一个月的全部送餐单据，经审核无误后，乙方应于账单确认后的当月，根据甲方要求开具正规餐饮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后，根据自身财务计划，在 40 个工作日内结清上一个月账款。

2、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账款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。

## 九、双方权利义务

### 甲方权利义务

1、有权对乙方的送餐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2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餐费。

3、为乙方送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，如指定送餐通道、存放区域等。

### 乙方权利义务

1、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餐费。

2、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供用餐人数信息。

3、对甲方提供的送餐相关信息予以保密，不得泄露给第三方。

## 十、合同变更与解除

1、除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、若因法律法规政策调整、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，协商解决方案。



## 十一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十二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乙方收款名称：新疆圣膳尚鼎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108283740477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市光明西路支行

甲方(盖章)：  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年 月 日

乙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

年 月 日

